

115 年桃園市週末測驗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提倡本市籃球運動，加強學校體育活動，提倡籃球運動風氣，以提高籃球技術水準，培養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社會青年情感交流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健行科技大學、大園國中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

國中組：115 年 11 月 14、15、21、22、28、29 日。

高中組：115 年 10 月 3、4、10、11、17、18 日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健行科技大學、大園國中。

八、比賽組別：(一) 高中男子組 (二) 高中女子組
(三) 國中男子組 (四) 國中女子組

九、參賽資格：(一) 一人限報名一隊不可重複報名。

(二) 有學生組別以學校為單位報名

(應屆畢業生可以打比賽)，不接受外縣市學校名。唯一校限報男女各一隊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學生組報名自 11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15 日中午 17 點止，

以線上報名將報名表(球員名單 Word 檔)寄到信箱、匯款後五碼提供(報名信箱: taoyuanbasketball@gmail.com)
凡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
(二) 報名人數：球員最多報名 18 人

(比賽登錄 12 人)。

(三) 報名費用：免報名費

高中組、國中組:(保證金 1000 元)

報名費請於報名截止以前繳交完畢，若逾期則該隊伍以報名未成功無法出賽。

匯款帳戶：↓

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 各組報名少於三(不含)隊以下者不舉行比賽。
- (二) 報名採預賽分組，決賽由主辦單位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賽制。
- (三) 該場比賽開賽時，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；若十五分鐘仍未到者，則沒收該場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賽程：國中組、高中組於115年9月29日(星期二)，公布於桃園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FB粉絲團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

比賽時間停錶規定：暫停、罰球、前三節最後24秒及比賽最後2分鐘停錶外，其餘時間都不停錶。

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(停錶規定除外)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採用國際籃總規定之比賽用球。

十五、抽籤：國中組、高中組訂於115年9月18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，由桃園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FB粉絲團線上公開直播。

十六、參加經費：各隊自理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- (一) 各組前四名頒發獎盃

十八、申 訴：各隊如有申訴事件，應由隊長在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，在記錄簿上簽字，並且在該場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，連同保證金新台幣五千元整送達本會審判委員會審查，申訴被受理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充作基金，審查結果以審判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不論勝訴或敗訴，不得再行申訴。

十九、附 件：

- (一) 比賽球員均應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以備查證，未攜帶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二) 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發覺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- (三) 球員一人不能同時代表兩隊，如有違者，即取消第二出場比賽資格。
- (四) 球員出賽應著統一運動服裝，號碼由 0 至 99 號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。
- (五) 各球隊應於表訂開賽時間前二十分鐘到場，並向記錄台辦妥出賽手續。
- (六) 比賽時非本隊已報名之隊職員不得坐在球隊席上。
- (七) 如因天氣、颱風等不可抗力，大會得考量安全因素而將活動取消或延期，並於活動前一日公佈於桃園市政府體育處網站。
- (八) 因報名隊數多寡，主辦單位有權將比賽之天數及賽程增減，不可異議。

二十、保 險：主辦單位將替所有參賽選手，於比賽期間投保意外險。報名表請確實填寫。